
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錢宥均	出生年月日	民國 70 年 06 月 17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M 1 2 1 8 0	中華民國
申報日期	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	選舉年度	109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選舉區
戶籍地址	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村原名路 號					
通訊地址	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村原名路 號					
聯絡電話	公 ()	宅 ()		行電	0952-59	電話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國籍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
	配偶	古芷榕	69. . .	M 2 2 2 0 0	中華民國	
	長子	錢 宇	95. . .	M 1 2 3 1 7	中華民國	
	次子	錢 丞	96. . .	M 1 2 3 1 7	中華民國	
	三子	錢 丞	105. . .	M 1 2 3 4 6	中華民國	
	四子	錢 維	106. . .	M 1 2 3 5 5	中華民國	
	長女	錢 廷	98. . .	M 2 2 3 3 0	中華民國	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 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 ★申報日，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至登記當日間任一」作為基準日，請詳查當日財產狀況，據實申報。

2. 建築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 物 標 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登 記 (取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1							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 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 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種	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									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艇、帆船、帆板等而言。

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 汽 車 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				

